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薛武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維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1,690元（即依上訴人請求移轉之面積19.67坪，經乘以每坪15.4萬，加計短缺之面積6.95坪，以及相當於租金之遲延損害213,750元，計算式：〈19.66+6.95〉*154,000元+213,750元=4,311,69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